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F03T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104.11.30(104)華產企第 3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_____。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